

無未成年子女 填寫指引

兩願離婚申請

除本申請及所附協議外，尚需提交

1. 結婚登記證明

*在民事登記局具結婚登記者可免除提交

2. 夫妻雙方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鑑證本

費用

澳門元 1,500 元（及倘有的外地文件的印花稅），提交申請時繳付

如申請人放棄申請，費用不設退還

男方申請人姓名：蔡智智

出生地：☒澳門 ☐中國內地 ☐香港 ☐台灣地區 ☐其他：

所持證件類別：澳門居民身份證 證件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澳門 XX 街 XX 號 XX 樓 X 座

聯絡電話：

女方申請人姓名：潘小欣

出生地：☒澳門 ☐中國內地 ☐香港 ☐台灣地區 ☐其他：

所持證件類別：澳門居民身份證 證件編號：12XXXXXX(X)

聯絡地址：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XX 區 XX 路 XX 號 XX 花園 XX 房

聯絡電話：626364XX

現就以下各項達成協議並申請兩願離婚（請在適當 ☐ 內填入“✓”）：

一、申請人雙方於2018年3月8日，在☒澳門 / ☐其他：

締結婚姻，☒有 / ☐無訂立婚前或婚後協定，因此結婚已超過一年，附上結婚證明。

二、☒申請人雙方無共同所生的未成年子女。

☐申請人雙方有_____名共同所生未成年子女，對未成年子女親權的行使已達成協議並附上協議書。

三、申請人雙方對配偶間的扶養給付已達成協議並附上協議書。

四、☒申請人雙方對家庭居所歸屬也達成協議並附上協議書。←請指出有沒有共同的家庭居所

☐申請人雙方分居已久，沒有共同的家庭居所。

五、就上述事宜所達成的協議：

☐由申請人雙方遞交本申請之日起生效。←

“由申請人雙方遞交本申請之日起生效”是指由提交兩願離婚申請當日起，雙方開始履行所附協議

☒於離婚決定轉為確定之日起生效。←

“於離婚決定轉為確定之日起生效”是指登記官在離婚會議宣告雙方離婚，且 30 日的上訴期已屆滿或雙方聲明放棄上訴權，離婚決定便轉為確定，從這天起雙方開始履行所附協議

澳門，2025年1月6日。

男方申請人

女方申請人

此“兩願離婚申請”的簽名須認筆跡（得在民事登記局辦理）
如簽名人證件上沒有簽名式樣，須雙方持證親臨辦理

備註：☒申請人雙方已在澳門初級法院存有訴訟離婚案。

若申請人雙方在法院存有正在進行的訴訟離婚案，須填寫卷宗編號及法庭

卷宗編號 FM1-25-XXXX-CDL 及 家庭及未成年人 法庭

無未成年子女 填寫指引

關於配偶間的扶養給付協議

就所申請的兩願離婚雙方協議如下：

* 請在適當 ☐ 內填入 “✓”，及圈出所選的內容（例如：男方 / 女方）

☐ 雙方均**放棄**接受對方扶養及支付扶養費，因雙方不需要。 ← 雙方無需給予對方扶養費

☐ 男方 / 女方 一次性繳付給配偶扶養費 澳門元，透過以下方式支付：

☐ 銀行轉賬，收款銀行名稱：

男方 / 女方 收款銀行賬戶編號：

☐ 其他：

1. 一次性給予對方全部扶養費，請指出付款方、金額及支付方式
2. 如選擇銀行轉賬，須指出收款銀行名稱、收款方以及收款銀行賬戶編號；倘以其他支付方式向對方支付扶養費，請作出說明

☒ 男方 / 女方 每月支付配偶扶養費 10000 澳門元，於每月 15 日前，透過以下方式支付：

☒ 銀行轉賬，收款銀行名稱：

男方 / 女方 收款銀行賬戶編號：

☐ 其他：

1. 每月定期給予對方扶養費，請指出付款方、金額、每月付款日及支付方式
2. 如選擇銀行轉賬，須指出收款銀行名稱、收款方以及收款銀行賬戶編號；倘以其他支付方式向對方支付扶養費，請作出說明

男方申請人

女方申請人

無未成年子女 填寫指引

關於對家庭居所歸屬的協議 (無共同所生的未成年子女)

就所申請的兩願離婚雙方協議如下：

* 請在適當 ☐ 內填入 “✓”

☐ 家庭居所歸男方繼續居住，該居所位於_____。

倘雙方有共同家庭居所，應訂定該房屋
由誰繼續居住，並指出家庭居所的地址

☒ 家庭居所歸女方繼續居住，該居所位於澳門 XX 大馬路 XX 號 XX 大廈 XX 樓 X 座_____。

☐ 家庭居所歸雙方繼續居住，該居所位於_____。

男方申請人

女方申請人